《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9 期
頁 1-12（2026 年 9 月）

眾聲緬懷：孔傑榮教授學術紀念會會議紀實

紀錄：黃楷庭*

2026年5月5日下午，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在臺灣大學霖澤館合力舉辦「孔傑榮教授學術紀念會」，凝聚與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有所連結的跨世代社群，共同拼湊孔教授的生命剪影，並追憶其所帶來的學術啟發。

首先，李復甸董事、黃丞儀代理副所長與葉俊榮教授代表主辦單位相繼致歡迎詞；呂秀蓮前副總統則分享與孔教授亦師亦友的不解之緣。隨後，在黃丞儀代理副所長的主持下，陸梅吉（Margaret K. Lewis）教授發表專題演講，與談人李念祖教授、葉俊榮教授、林春元副教授、陳玉潔副研究員與陸梅吉教授接力分享與孔教授的互動點滴，聽眾席則報以真摯迴響，最終會議在眾聲緬懷下圓滿落幕。

主辦單位致詞

李復甸董事首先代表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歡迎與會嘉賓。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由馬漢寶教授及其家人成立，旨在促進法學研究及交流。自民國92年起，基金會與臺大法律學院聯合舉辦「馬漢寶法學講座」，孔傑榮教授即是第六屆講座教授。此後，孔教授仍持續與臺灣密切交流，直到民國106年再度應邀至臺灣發表演講時，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
穩定網址：https://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05304162.pdf。

自知年事已高，提及「這是最後一次跨過太平洋來到這裡」，對李董事而言，當時感傷話別的情景依然歷歷在目。

早年馬漢寶教授赴哈佛大學客座時與孔教授結識，某年孔教授向馬教授諮詢五位來自臺灣的申請入學者孰為合適人選，馬教授審閱名單後極力推薦應予全數錄取，孔教授則欣然採納。這五位學生分別是賴英照、馬英九、呂秀蓮、吳東昇與陳適庸，往後在臺灣司法界、政治界與產業界等均扮演重要角色。這段學術佳話一方面展現馬教授獨具慧眼，另一方面則見證孔教授對臺灣法律學子的提攜。

黃丞儀代理副所長代表中研院法律所李建良代理所長向與會者致上歡迎。黃副所長指出，自中研院法律所設立以來，中國大陸與港澳的法律發展向來是重要的研究領域，過去二十餘年間中研院法律所與孔教授也維持密切的學術交流。孔教授曾致信李建良所長，肯定中研院法律所豐碩的學術成果，也悉心囑咐應加強英文成果引介，俾利國際社會看見臺灣的學術能量，這份關心讓中研院法律所同仁點滴在心。

近年來，中國研究因政經變化而面臨挑戰，然而黃副所長引述孔教授歸納出的觀察結果：中國法治發展自毛澤東時代以降呈現「鐘擺效應」，亦即在經歷極度嚴苛的緊縮狀態後，必然會再擺盪重整，他期盼孔教授的觀察結果能再度被驗證，未來中國與臺灣的學術交流能撥雲見日。最後，黃副所長特別感謝中研院法律所陳玉潔副研究員與何彥儀助理為促成本次紀念會所付出的努力。

葉俊榮教授代表臺大法律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表達共同舉辦紀念會的榮幸。葉教授推崇孔傑榮教授是東亞法治研究的學術巨人，他不僅在學院裡撰述，更無數次身體力行地實踐理想。其中，孔教授對臺灣的貢獻尤其有三：一是提攜無數來自臺灣的學子，為臺灣法學界培育人才；二是透過具體行動督促臺灣政治與司法體制的改

革，並積極參與政治犯營救；三是孔教授不厭其煩地在國際學術場合宣揚臺灣經驗，透過述說臺灣蛻變的成功案例，為國際社會注入希望。

貴賓致詞

呂秀蓮前副總統以晚近和孔教授晤談的溫馨場景開場，為聽眾更新孔教授晚年居家生活的光景。接著，呂副總統講述孔教授如何鼓勵她回國競選公職，日後到臺灣探視，以及她擔任公職以後孔教授如何幫助臺灣突破外交限制的過往回憶。

一年半前，呂副總統赴孔教授的紐約寓所拜訪，彼時孔教授行走困難，身體狀況欠佳，卻絲毫沒有抱怨病痛，神采奕奕地與呂副總統分享其回憶錄中述及「Annette Lu」的段落。愉快而短暫的晤談結束後，二人相約在孔教授百壽再見並相擁告別，未料此次擁別亦是永別。

時間回到1978年，呂秀蓮女士甫獲獎學金在哈佛大學深造，師承孔教授。她察覺美國即將與中華民國斷交，臺灣的外交局勢將迎來巨變，遂起心動念回臺參加公職選舉，嘗試利用民主倡議喚醒臺人本土意識。面對留在美國求學或放棄獎學金返鄉投入民主運動的掙扎，孔教授以：

> **Why not? You are nobody here. But you may be somebody at home. Why not go fight for your country?**

一席話給予呂副總統莫大的鼓舞。她當時開玩笑地回應：「但我回去很可能會坐牢。」未料日後一語成讖。

返回臺灣僅一年餘，美麗島事件隨即爆發，呂副總統坐進黑牢；直到1985年「江南命案」發生，孔教授代表劉宜良的遺孀來臺開庭，時任蔣經國總統秘書的馬英九先生藉此機會安排孔教授與仍

陷囹圄的呂副總統在三軍總醫院見面。孔教授見昔日門生形容憔悴，當場落淚並表示自責；呂副總統則以求仁得仁寬慰老師。

1997年，呂副總統當選桃園縣長。就職典禮上，孔教授受邀上台，他指出：「有別於許多政治人物是當完官後走進監獄；眼前這位新任縣長，卻是從監獄走出來，邁向政治舞台。」致詞中，孔教授對昔日門生的自豪與欣慰之情展露無遺。五年後，呂副總統順利進入總統府，孔教授為了協助臺灣突破外交封鎖，再為其策劃跨國視訊演講，成功將臺灣的觀點放送給國際社會。

呂副總統最後勉勵聽眾在記得孔教授博學多聞和智慧幽默的同時，也要向其學習，行俠仗義，說該說的話，為所當為。

紀念專題演講

陸梅吉教授以「Celebrating Jerry Cohen: A Life of Purpose and Principle」為題，首先說明「Jerry」是英文全名為Jerome A. Cohen的孔教授總是喜歡被稱呼的名字，並以「目的」（purpose）與「原則」（principle）兩個概念作為演講主軸，借用日本文化中的「生き甲斐」（每天早晨起床的動力）概念，以及孔子在《論語》〈為政篇〉中對於不同生命階段的描繪，回顧Jerry一生的學術開創、人權實踐，以及他與臺灣、中國乃至東亞法治發展的深厚淵源。

Jerry出身於紐澤西州的普通家庭，高中畢業後進入耶魯大學，後赴法國交換訪學，再返回耶魯取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Jerry連續擔任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Earl Warren與大法官Felix Frankfurter的助理。這些卓越的學經歷，原本足以確保他享有安穩的執業生涯，但基於對教學與研究的強烈興趣，他先後到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哈佛大學及紐約大學任教。

Jerry一開始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作為研究對象時，美國尚未與中共建交，由於可取得的資訊有限，多數同儕和老師都

不看好。然而，Jerry展現「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決心，首開先河投入中國法律研究，最終成功地將其學科化。他主張理解一個地方的法律體系是認識其社會的重要窗口，必須傾聽親身經歷者的經驗。他的比較法研究拒絕將「己方的法治理想」與「他方的實踐結果」進行不對等的比較，斥此做法流於懶惰；他堅持應以「理想和理想」、「實踐和實踐」相互對照。他的方法論觀點同時也是一種倫理觀點：抱持謙遜與自我批評的態度，在檢視他國是否實踐自己所宣揚的價值時，也反求諸己。此外，瞭解東亞社會的法律制度本身並非終極目的，對Jerry而言，在人性尊嚴無從妥協的原則下，建立對不同體制之間的相互理解，是為了讓制度更具人性。1963年，他攜家帶眷移居香港九龍，透過大量訪談建構出對中國刑事訴訟程序的開創性研究，即為追尋前述目的之一次典型嘗試。

1980至1990年代，Jerry在美國對東亞的外交政策形塑方面已扮演重要角色，他一方面協助產業界建立中外合資的企業架構，另方面也持續在教學場域啟發學子。在此期間，人權議題始終是Jerry的核心關懷，當舊金山發生震驚美國的「江南命案」時，Jerry無償擔任劉宜良遺孀的法律代表，對抗臺灣獨裁政權的跨國鎮壓；當中華人民共和國考慮對死刑制度加以變革時，Jerry開展有關死刑正當程序的研究與倡議；他更把關懷觸角延伸，探討臺灣的《檢肅流氓條例》和中國的「勞動教養」制度如何在欠缺正當程序的情況下恣意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並透過見證臺灣的《檢肅流氓條例》與「技能訓練所」在司法、行政和立法部門通力合作下澈底廢除，駁斥民主與法治是專屬西方而不適合亞洲的論點。

然而，Jerry對人性尊嚴的原則在務實主義下仍保有彈性。1968年，他與蔣介石夫婦會面，被問及有何幫助中華民國進步的建議，他並未當面指出威權政權的種種不是，而是建議應支持法制史學者張偉仁在中央研究院進行法律史檔案的保存工作，這一建議最終奏效。這顯示Jerry重視制度沿革，他認為國家的法律發展依賴對歷史

檔案的研究；他沒有把原則和表演性的姿態混淆，而是務實地尋找破口。

晚近中國極權擴張，Jerry曾面臨質疑：過去數十年幫助中國建立法律制度的努力，是否只是助長一個強大的極權國家崛起？他固然看見情勢正在惡化，也注意到接觸政策（engagement）所能取得成就的局限性，但拒絕承認這些努力毫無意義。他抱持「鐘擺效應」的看法，相信思想會在地底蟄伏，即便體制內的人們暫時被迫噤聲，將來也必定出現轉機。他的原則是在所面臨的境遇中清晰發聲，不放棄對話的可能性，他保有尊重但不對不義唯唯諾諾，維持聯繫但不共謀侵犯人權。同時，他保持自我批評的姿態，明白美國自身法治亦常有未竟之處。一如美國已退休的最高法院大法官Sandra Day O'Connor所言：「民主的實踐並不是透過基因庫傳承下來的，它必須由每一代新人重新學習。」Jerry的典範教導我們積極實踐民主，既要避免對現實絕望而停止行動，也應杜絕自我陶醉而忽略反省。

最後，陸梅吉教授話鋒一轉，強調Jerry絕非一個刻板或嚴肅的教條主義者，他熱愛體育，總是繫時尚的領結，著迷於在非正式的早餐會議中與人群建立連結。在Jerry的人生中，除了purpose和principle以外，「play」毋寧也是重要一環。她鼓勵聽眾延續充滿熱情和對人群好奇的play特質與「Jerry效應」，把握演講結束的茶敘時間拓展交流與連結。

紀念座談

紀念座談由中研院法律所黃丞儀研究員主持，邀請李念祖教授、葉俊榮教授、林春元副教授、陳玉潔副研究員，以及陸梅吉教授共同與談。

李念祖教授師承馬漢寶教授與孔傑榮教授，他指出馬教授與孔教授一生都在扮演東西方文化溝通的橋樑角色。當年甫赴哈佛大學念書，初見孔教授時，李教授曾以Professor Cohen加以稱呼，但孔教授反覆以「Call me Jerry」回應，儘管在臺灣受教育的背景讓李教授躊躇於是否該直呼師長名諱，但隨後很快地放下文化包袱，依孔教授的意願改口稱呼Jerry。這其中的稱呼差異牽涉的是該用誰的價值與角度來溝通的問題，讓李教授對於東西方文化差異有了更深的體會。

李教授指出，Jerry的中文名字有「孔傑榮」與「柯恩」兩種，前者由李俊先生所取，而非外界傳聞由馬漢寶教授取名。李教授觀察Jerry應較為偏愛「孔傑榮」這個名字，此從師母的中文名字叫「孔珠恩」便可窺知。

李教授另分析，馬漢寶教授在法學思想的定位趨近保守派，重視自然法與基督信仰；Jerry則是堅定的自由派論者。然而這兩位法學思想並不十分吻合的學者，友誼卻綿延數十載，實屬難得緣分。這可能受惠於Jerry年輕時曾先後在大法官Earl Warren與Felix Frankfurter麾下擔任助理的經驗，鑑於前者在大法官任內支持司法積極（legal activism），後者則主張司法極簡（judicial minimalism），思想大相徑庭，Jerry或許早已練就一身在歧異想法間足以嫻熟自處且溝通無礙的能力。

傳統華人文化中，「法」指涉的是刑事實體法，為了建立秩序而用。然Jerry終其一生的學術努力則在將西方法治文化推薦給東方，並且透過刑事訴訟研究來傳達國家行使刑罰權仍應合乎法治的訊息。一如Jerry在擔任馬漢寶講座教授留下的演講稿中，謂「China's continuing struggle over the rule of law is far from over」，李教授認為這項跨世代的法治追求有待後輩繼續傳承。

葉俊榮老師與談時，同樣先在孔教授的中文名字下工夫。他先是戲稱二人的姓名都有「榮」字，是「阿榮」兄弟；再指出二人名字差異僅在：孔教授姓名的第二個字是excellent的意思，葉老師則是handsome，趣味說明惹得現場笑聲不絕。孔教授同樣欣賞葉老師的幽默感，曾稱其為「the funniest person」，葉老師則欣然被貼上此一標籤。

同樣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的兩人是長期合作的學術夥伴，2020年2月葉老師應邀至孔教授在紐約大學的課堂作與談人，在課堂上就時事思辨，氣氛和諧放鬆。在葉老師訪問期間，孔教授不遺餘力地引介葉老師和在地學術社群互相認識，更大方出借紐約大學的辦公室空間給葉老師使用。據葉老師回想，孔教授似乎隱約希望葉老師能藉由此次訪問對社群與空間更加熟識，保留將來赴紐約大學法學院主持亞美法研究所的可能性。

語末，葉老師認為孔教授展現了一種結合「知識、能力與生命態度」的典範，他是一位living professor（此說法靈感來自living Constitution）。

林春元副教授回憶，Jerry是一位自由、幽默、活力十足，又對人權有高度堅持與熱情的典範，「這種人一旦出現在你的生命裡面，你就很難忘記他」。2014年林副教授在司法院擔任大法官助理，負責接待前來參訪的Jerry一行人。一整天高密度的參訪行程下來，當大家都精疲力竭，高齡八十歲的Jerry回到旅館再出現時仍然神采奕奕，笑著說「我剛剛去游泳，這裡的泳池特別好！」至今仍令他難忘。林副教授進一步指出，1979年美麗島事件爆發時，Jerry聯合許多美國學者致信蔣經國政權，成功促使威權當局將政治審判「公開化」，加上其後積極投入江南案的調查，在在顯示Jerry和臺灣民主化進程的緊密連結。一直到晚近兩大人權公約在臺灣內國法化以後，Jerry都仍以獨立國際專家身分參與臺灣兩公約的國家報告審查。

林副教授最後回憶在紐約大學求學期間和Jerry交往的經驗，對於剛到異地留學的學生，Jerry總會不斷提醒：「你跟臺灣都很重要」，也屢次推銷臺灣議題，邀請他在課堂中分享臺灣在死刑議題的進程等，讓林副教授銘記在心。

陳玉潔副研究員以過去與Jerry共事的視角，用「喜、怒、哀、樂」四個面向勾勒出Jerry的生命側影。

「喜」：Jerry充滿親和力與童心。在紐約大學主持午餐聚會時，他總愛開玩笑說這不是interview（訪談）而是 interrogation（審訊）。他真誠地提出一個又一個問題：你哪裡出生？你為什麼研究東亞法律？你的目標是什麼？他平等地對待所有人，認為每個人的生命故事都值得全心聆聽。

「怒」：2010年陳副研究員陪同Jerry前往上海探訪遭軟禁的維權律師鄭恩寵，詎料在社區大門遭到多名便衣警察阻攔。Jerry教授當場義憤填膺，反覆質問對方有何法律依據，越演越烈的爭執最終迫使警方退讓，隔天放行他們進入鄭宅，為長期飽受孤立的鄭律師伉儷捎來慰藉與鼓勵。Jerry透過該次經驗給陳副研究員的啟示是：「世界上有些重要的事情，值得我們動怒」。

「哀」：Jerry在1930年出生於紐澤西的猶太移民家庭，二戰期間許多親族慘遭納粹屠殺。有一次介紹一位來自中國倡議反歧視的講者時，Jerry在紐約大學的講台上提及這段家族創傷，突然哽咽失聲，那是許多人第一次看他落淚。陳副研究員指出，Jerry在人權議題上的高度行動力，很可能就是根植於自身家族經驗所培養出的深刻同理心。

「樂」：Jerry最大的快樂莫過於「成就他人」。當被問及超過一甲子的工作什麼最讓他自豪，他的答案只有一個字：「人」。不論是營救金大中、艾奎諾二世、呂秀蓮或陳光誠等政治犯；或在早年修

改哈佛大學招生比例，擴大臺灣學生錄取名額，讓許多在威權臺灣的教育體制中養成的學子，有機會到哈佛大學接受一流且自由的教育；抑或是創立研究機構讓資源制度化，滋潤在地的學術社群，都在實踐此一精神。正如他生前信奉的格言：「He who acts through another acts himself」，這句格言就落實在他的生活中。

陳副研究員最後補充：「人」對於Jerry的重要性，從他的回憶錄EASTWARD, WESTWARD: A LIFE IN LAW可見一斑，雖是Jerry的回憶錄，他卻寫了一整章記錄其引以為傲的學生，該書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原本要刪除，但Jerry堅持保留，與出版社極力爭取，最終折衷將其列為書末附錄。該回憶錄目前正由虞平博士進行中譯，將由允晨文化正式在臺灣發行華文版。

陸梅吉教授也參與了與談環節，但體諒會議進程較表定時間稍微延遲，為了將剩餘時間保留給聽眾互動，僅做簡短發言。她邀請大家在行事曆上將7月1日特別標記為Jerry的生日，並鼓勵聽眾在當天為社會注入一點正向的改變，以此紀念Jerry。

聽眾發言

在自由討論階段，多位與會貴賓紛紛發言，分享他們各自觀察到孔教授不同生命階段的剪影。

林子儀教授推崇孔教授是一位極其有趣且遵守時間的長者。他與夫人曾多次注意到，不論擔任貴賓或主講人，孔教授每次發言皆得體且守時。林教授曾當面請教其如何練就掌控發言時間的功力，孔教授則以這仰賴事前訓練與充分準備回應，林教授以此一難得特質與聽眾共勉。

林教授進一步思考，若向孔教授請教法學教育應如何與時俱進地面對AI所帶來的快速社會變動，孔教授的回應想必會帶領大家回到最本質的探問，「這個社會是否需要法律？如果需要，我們需要

什麼樣的法律人來配合未來社會的變動？現在的法學教育是否能符合未來法律人的需求？在AI時代，我們要人做什麼？」

陶景洲律師分享了一個來不及和Jerry證實的軼聞，Jerry在1972年訪問中國時，曾與周恩來總理會晤。據聞合照時，周恩來詢問Jerry研究及教學的領域，Jerry答：「我教中國法。」周恩來聽聞後回應：「據我所知，中國沒有法律啊！」Jerry再回：「你講話輕聲一點，千萬別讓我們代表團的其他人知道，不然他們以為我（在哈佛）都在瞎說呢！」全場為之莞爾。

黃尚卿總監在非營利組織從事人權工作，乘2022年赴美交流的機會寫信給久仰的Jerry表達拜訪意願，教授則慷慨地邀約她到紐約寓所晤談。見面時，Jerry詢問她有關臺灣與香港的公民社會近況，一聊便是三個小時。面對人權環境快速下滑的艱困時刻，Jerry在離別時堅定地對她說：「Fight for Hong Kong. Keep up the good work.」

洪偉勝律師認為這場盛會彷彿帶領他回到20年前在紐約大學求學的時光，誠如眾人一致的評價，Jerry總是一貫認真地對待每一個人。洪律師不僅曾在課堂上和Jerry有過一系列有趣的對話，也曾請託Jerry幫他撰寫日後赴愛丁堡求學的推薦信。Jerry給在場的各位都留下了影響，相信大家也會帶著這一份感動，繼續在各自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

安德毅（Dennis Engbarth）**先生**目前是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執委。他補充道，根據國史館前兩年解密的彭明敏案檔案，情治機構對孔教授密集關注彭明敏安危的紀錄所在多有，解密檔案顯示當時威權當局對這位年輕美國學者的介入感到棘手，此一發現也反映孔教授對臺灣人權議題的關懷發軔之早。

林夏如教授現擔任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董事長，她的先生何漢理（Harry Harding）教授與Jerry有長達半世紀的深厚情誼。林教授

介紹了Jerry的太太Joan Lebold Cohen，Joan女士將現代藝術引入中國，而Jerry無論多忙都會仔細與Joan討論並且尊重她的工作。相較於許多學者囿於研究與教學忙碌，在家庭中往往是受照顧者；Jerry在家中總是悉心照顧並心繫妻兒，是家庭責任與個人品格的典範。

尾聲

黃丞儀研究員在最後總結時提到，自己曾在演講場合當場挑戰Jerry有關臺灣刑事訴訟改革的樂觀看法，而Jerry當下雖未正面回應，但在會後仍熱情地招呼他並說明：儘管現況不盡如人意，至少改革已經開始，仍值得樂觀看待。

黃研究員坦言，他在20多年前仍不理解Jerry的研究方法，曾質疑Cohen學派就是「沒有方法」。但經過多年，他逐漸整理出Cohen學派面對中國法律研究的三個特點：一是對研究對象的現場接觸，二是貫串其生涯的行動主義，三則是能夠解決現實問題的務實主義。黃研究員認為，Jerry是一位終其一生知行合一的典範。